#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亮点

为更好的适应司法改革和林业案件管辖后的审判工作实施，红石林区基层法院以日常工作实际，进行工作分配，并建立相应的审判团队，更好的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。

我院按照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的总要求，结合我院特点，积极做好放权与控权的有机结合，规范从审判委员会、院长、副院长、庭长、司法辅助人员等各层级之间的职权关系，建立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的审判团队依法独立审判工作机制，确保审与判统权责利一致，办案责任全面落实。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团队建设具体分工如下：

**第一团队：员额法官：**王祖贵、李根、徐雪峰；

**法官助理：**于佳鑫、于汉博；

**书记员：**于晶、杨钰、段伟明、尧舜、王天爽。

**第二团队：员额法官：**厉彦杰、张丽杰、张殿杰、崔新兰；**书记员：**吴凌云、李阳、李雪、李肇基、王丽霏、李茜。

**第三团队：员额法官：**邹先林、刘家利、全晓文；

 **法官助理：**马振生；

**书记员：**黄鹏飞、李海棠、臧瑜。